

農業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
農漁字第1131562728A號

主 旨：廢止「高雄市前鎮漁港、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區域內船體切割及研磨行為，應向本會委辦之漁港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核准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：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高雄市前鎮漁港、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區域內船體切割及研磨行為，應向本會委辦之漁港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核准」。

代理部長 陳駿季